

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8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4
3. 编制依据.....	5
4. 项目概述	6
5. 组织保障措施.....	8
6. 效益分析.....	10

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为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结合梁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项目区主要位于芒东镇，芒东镇属典型的山坝结合乡镇，国土总面积 231.7 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78 个自然村，131 个村民小组。2023 年末全镇共有乡村人口 7626 户 33920 人，农民人均纯收入 9909 元，有傣族、景颇族、阿昌族、傈僳族等四种世居少数民族。全镇主要经济以烤烟、甘蔗、水稻、茶叶和畜牧业为主。

（二）项目点基本情况。

1. 翁冷村是芒东镇辖下的一个以傣族为主的坝区少数民族聚居行政村。距离镇政府 10 公里，距离县城 30 公里，全村辖 9 个自然村 12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832 户，有农村人口 3760 人，翁冷街子条件优越、交通方便，在芒梁二级公路旁边，翁冷街豌豆

粉是德宏州内远近出名的一道美味小吃，每天都有前往芒市、盈江、腾冲、县城的车辆停下来品尝翁冷豌豆粉。翁冷街覆盖县外陇川县护国乡、王子树乡、油松岭乡，县内涉及勐养镇垭口村、帮歪村、罗岗村委会、那线自然村、杏塘自然村群众来赶集，为周边群众提供了农特产交易中心，给生产生活也带来了便利。

2.杨柳河属于芒东镇户那村委会的一个傣族村寨，寨子紧靠芒梁公路边，位于梁河县芒东镇西北方向，是芒东镇的北大门，距县城 12 公里，距乡政府 6 公里。杨柳河街建于 2021 年 11 月底，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目前涉及四家商铺，五天一赶集。杨柳河街地理位置优势明显，贯穿芒梁公路，周边搬迁点较多且较为集中，紧邻芒东镇第二小学，为笋子洼村委会、职安村、柳河村、大山田、富源村，以及周边过往芒市、盈江、腾冲、县城的群众带来了便利。

3.关璋村是阿昌族比较聚居的村委会之一，是民族文化保存最完整的村委会之一，关璋距梁河县城仅 15 公里，和腾冲荷花相邻，与荷花温泉紧紧相依，2020 年曾被评为全国文明村，现有从事民宿 2 户，特色农家乐 2 户，特色商店 6 间，还有阿昌织锦馆、博物馆、传习馆、感恩馆、卫生室等 14 个公建，配套设施比较齐全，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便利。

二、必要性

随着乡村振兴的不断深入，农村经济活力不断被激发，特色农产品、特色风味小吃在全国迅速发展起来，已成为打造“乡村

特色”的名片。乡村振兴集市的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特色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集市的建设不仅有助于激发农村经济活力，还能促进文化传承和社会和谐，因此乡村集市的建设可以促进农产品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农民的收益。同时，集市上的产品多样化可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传承了乡土文化，集市是传统文化的聚集地，通过展示当地的手工艺、民俗活动和特色美食等，有助于保护和传承乡村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激活地方经济，乡村振兴集市的建立可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消费者，带动周边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以集市为核心的经济增长模式；推动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集市可以成为农业科技成果的展示和推广基地，帮助农民了解和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农业向现代化转型；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集市的建设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和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居民共享发展成果。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归村集体所有，采取资产出租经营合作模式，促进农产品的流通和销售，提高农民的收入，从而推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农村经济的繁荣，带动集体经济壮大发展。

三、编制依据

1.《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

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号）。

2.《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芒东镇翁冷村、户那村杨柳河村民小组、曩宋阿昌族乡关璋村新关璋村民小组

（四）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六）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项目建设内容：

1.芒东镇翁冷村。新建民族特色商铺10个，混凝土地坪（场地平整）575.86 m²，宣传展示设施2块及相关附属设施。

2.芒东镇杨柳河村。新建钢架房919.88 m²，钢筋混凝土菜台132 m²，宣传展示设施1块及相关附属设施。

3.曩宋乡关璋村。新建宣传展示设施1块。

（七）资金来源及概算。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使用计划为建安工程费99万元，项目管理费1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主要用于第三

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详见概算表：

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概算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面积约 (m ²)	综合单价 (元/m ²)	概算金额 (元)	备注
一	翁冷点					
1	场地平整	项	1	1698	1698.0	综合价
2	混凝土地坪	m ²	575.86	150	86379.0	综合价
3	民族特色商铺	个	10.00	15000.00	150000.0	含钢柱、钢屋架、屋面、金属花边、不锈钢台面、防锈漆等
4	路缘石及腾冲围树脚	米	82.00	420.00	34440.0	综合价
5	宣传展示设施	块	2.00	9000.00	18000.0	综合价
6	小计				290517.0	
二	杨柳河点					
1	钢架房建设	m ²	919.88	600	551928.0	含基础、钢柱、钢屋架、屋面、金属花边、不锈钢台面、防锈漆等
2	挖石方	m ³	41	60	2460.0	柱脚基础开挖
3	钢筋混凝土菜台	m ²	132.00	780.00	102960.0	综合价
4	宣传展示设施	块	1.00	9000.00	9000.0	综合价
5	修复损坏腾冲石地面	m ²	31.50	290.00	9135.0	
6	小计				675483.0	

三	曩宋关璋村					
1	宣传展示设施	块	1.00	24000.00	24000.0	综合价
四	合计				990000.0	
五	管理费		*1.0%		10000.0	
六	总计		(四+五)		1000000.0	

(八)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具体建设计划为：

1.第一阶段：2024 年 1—2 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2.第二阶段：2024 年 3 月，完成政府采购。

3.第三阶段：2023 年 4 月—10 月为项目实施阶段。

4.第四阶段：2023 年 11 月—12 月，组织项目验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并归档。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为扎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成立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徐刚孺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孙艳双 产业办负责人

李传伟 产业办工作人员

杨荣磊 产业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办公室主任由产业办孙艳双担任，负责处理项目推进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乡镇，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管理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组织项目、督查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项目及资金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指导，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芒东镇、囊宋阿昌族乡：**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入库资料收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五）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产业办及时组织开展部门和县级验收。

（六）项目资产移交。项目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将项目及时移交给项目受益村组。同时，将项目工程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移交受益村组，明确产权责任主体。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及村规民约，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工作，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通过资产出租经营合作模式，预计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也能促进农产品销售，为农

民提供了一个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场所,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农民的收益,集市上的产品多样化可以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还能激活地方经济,可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消费者,带动周边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二)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促进乡村社会的经济发展和就业机会,可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和商家参与,增加当地农产品的销售量,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也能为乡村居民提供一个交流互动的场所,增强村组凝聚力,促进乡村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还能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如餐饮、住宿、交通等,进一步推动乡村经济的繁荣。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 1333 户 5762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324 户 1625 人。

(三) 生态效益

乡村振兴集市建设注重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在集市的规划和建设过程中,会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采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污染;推广绿色消费理念,引导消费者购买环保、有机的农产品,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还能通过宣传和教育活动,增强当地居民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改善人居环境,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